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5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6月28日上午09:30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6日收到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前海国元"）书面出具的《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选举王雨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平云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两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国元持有公司211,76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增加了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为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公司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选举办法详见本公告附件3。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合法、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
7.00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9.00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选举文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选举平云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张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王雨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已经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6日及2024年6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11.00、12.00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将由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通过差额选举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1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13.00为累积投票制议案，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3人。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6月25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吴俊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通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6，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如下图所示：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

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			
7.00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9.00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选举文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选举平云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张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王雨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6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附件3：

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独立董事的方式说明

如遇提名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数多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按如下细则确定当选及就任安排：

1、如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数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一致，所有已获通过议案对应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2、如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少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所有已获通过议案对应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已当选独立董事人数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差额，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补选。

3、如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 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数多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按以下方式确定独立董事当选规则：

（1）按独立董事对应议案同意票得票数多少排序，从高到低逐一当选，直至当选独立董事人数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一致；

（2）如出现同意票得票数完全相同，且该两个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

①将该两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反对票的得票数再次进行排序，反对票较少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直至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人数达到独立董事应选人数；

②若同意票、反对票的得票数完全相同时，则进一步按弃权票的得票数进行排序，弃权票较少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直至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人数达到独立董事应选人数；

③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得票数完全相同导致无法排序的，视作该两个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能当选，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补选。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5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收到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提交的《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前海国元"）持有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东方海洋"）10%以上的股份。

根据《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前海国元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东方海洋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王雨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平云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前海国元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前述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按照前述相关规定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对前海国元的提议予以采纳，并发出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国元持有公司211,76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海国元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截至公告日，平云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当选后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1、王雨迟先生简历

王雨迟，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年6月本科毕业于英国杜伦大学。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顾助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于杭州美誉高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于深圳雨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于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王雨迟先生担任公司股东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及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平云旺先生简历

平云旺，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于安徽省蚌埠卫生学校就读卫生检验专业；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于安徽大学就读英美语言文学本科专业；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于北京大学就读法律硕士专业；2004年6月至今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高级合伙人。

平云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及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3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14:3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6月17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通知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合计持有公司728,321,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12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712,589,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3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732,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732,4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9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票数（股）	比例	反对票 票数（股）	比例	弃权票 票数（股）	比例	是否通过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26,877,152	99.8017%	1,444,400	0.1983%	0	0.0000%	通过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26,877,152	99.8017%	1,444,400	0.1983%	0	0.0000%	通过
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726,785,552	99.7891%	1,443,200	0.1982%	92,800	0.0127%	通过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票数（股）	比例	反对票 票数（股）	比例	弃权票 票数（股）	比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4,288,030	90.8190%	1,444,400	9.181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4,288,030	90.8190%	1,444,400	9.1810%	0	0.0000%
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14,196,430	90.2367%	1,443,200	9.1734%	92,800	0.5899%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韶华、顾鼎鼎。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4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孙晓蔷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因素后，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35.00元/股（含），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方式：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拟回购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股，约占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总股本的1.2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2股，约占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总股本的0.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因素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授权董事会决策、办理相关事项。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股，约占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总股本的1.2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2股，约占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总股本的0.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857,142股，约占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总股本的1.2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8,529,065	20.55%	51,386,207	21.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615,315	79.45%	184,758,173	78.24%
总股本	236,144,380	100.00%	236,144,38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428,572股，约占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总股本的0.6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8,529,065	20.55%	49,957,637	21.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615,315	79.45%	186,186,743	78.84%
总股本	236,144,380	100.00%	236,144,38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670,889,424.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48,054,033.96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454,971,810.58元，未分配利润为1,332,414,436.84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1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0%。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57,142股，约占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总股本的1.21%，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方式	买卖数量（万股）
孙晓蔷	董事长	行权买入	18.0000
龙旭东	董事、总经理	行权买入	18.0000
夏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行权买入	10.8000
谢芳	财务总监	行权买入	12.0000
兰佳	独立董事	集中竞价买入	0.6000
王京	董事	协议转让	708.0000
张树江	董事	协议转让	472.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若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本次回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3日、14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 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6元/股，连续1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即使后续4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归1元/股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 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8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2023年9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气化车间发生高压气体泄漏事故。亿鼎生态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808.68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0.02%。目前，相关事故调查进行中，尚未复工复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13日、14日、17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尚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以氯碱、聚酯产业为核心的现代煤化工、清洁热力及光氢新能源业务。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参股、控股的330万千瓦光伏电站全部并网发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3、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6、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6元/股，连续1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即使后续4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归1元/股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7、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8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8、2023年9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气化车间发生高压气体泄漏事故。亿鼎生态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808.68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0.02%。目前，相关事故调查进行中，尚未复工复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三个月内及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6元/股，连续1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即使后续4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归1元/股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 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8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 2023年9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气化车间发生高压气体泄漏事故。亿鼎生态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808.68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0.02%。目前，相关事故调查进行中，尚未复工复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6元/股，连续1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即使后续4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归1元/股以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二、公司其他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2、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6元/股，连续1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即使后续4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归1元/股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5、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又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受亿利资源集团风险化解进度影响，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6、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8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7、2023年9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气化车间发生高压气体泄漏事故。亿鼎生态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808.68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0.02%。目前，相关事故调查进行中，尚未复工复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